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明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明華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明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，已返還於告訴人朱增榮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1台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08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陳正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

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4年度偵字第1037號

18 被 告 李明華（年籍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李明華於民國114年1月2日10時許，步行經過高雄市○○區
23 ○○○000巷0○00號前時，見朱增榮所有、車牌號碼000-00
24 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鑰匙未拔起，竟意圖為自
25 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轉動鑰匙發動電門之方
26 式，竊取上開機車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供已代步使用。嗣朱
27 增榮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被告李明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02 (二)告訴人朱增榮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03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04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05 (四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。
06 (五)現場照片4張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2 檢 察 官 謝 欣 如